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7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1.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33.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验证确认。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过往“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16,094.41	2,094.41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5,033.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不适用
4	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8,4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5,6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b>39,913.36</b>	<b>39,913.36</b>	-

其中，“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结项。

###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完成对研发中心实验室的扩建，建成能效实验室，购置了部分研发、测试相关设备。后续实验室将投入使用，能够完成风道性能试验、风机噪声测量等相关产品标准测试，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使用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B)	募集资金余额 (C) C=A-B	待支付合同尾款 (D)	募集资金实际节余金额 (E) E=C-D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1,198.68	3,835.27	172.96	3,662.31

说明：由于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与“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设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当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结项，公司计划在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时再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的精确计算，故上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不含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

##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投资计划及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 募集资金	尚需支付的金额	实际节余金额
工程建筑及相关费用	445.00	441.65		3.35
公用设备购置费用	20.00	-		20.00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2,383.95	306.26	172.96	1,904.73
AMCA 认可实验室	665.00	-		665.00
能效实验室	100.00	-		100.00
产品应用模拟中心	700.00	-		700.00
知识产权、法务、标准 管理中心服务费用	300.00	300.00		0
外观设计项目	220.00	115.37		104.63
预备费	200.00	35.40		164.60
<b>合计</b>	<b>5,033.95</b>	<b>1,198.68</b>	<b>172.96</b>	<b>3,662.31</b>

###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建设期内将完成研发及办公场所的建设及其装修、研发设备及配套办公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认可实验室及产品应用模拟中心的建设、与外部机构合作进行项目研发及外观设计等。

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综合降低成本，以自有资源自制部分测试设备；②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评估了实验室建设所涉及设备的实际需求，调整了该项目的部分设备，优化了资源配置；③公司根据现有产品的研发与测试强度，以及客户对产品的反馈，评估决定暂缓投建 AMCA 认可实验室、产品应用模拟中心，后续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测试强度以及客户产品诉求的变化，待条件成熟时公司仍会考虑建设 AMCA 认可实验室及产品应用模拟中心，届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方式进行投建；④项目相关的通风机风管自动测试系统、CAD 软件应用、PLM 系统应用的合同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

### (三)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3,662.3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当前，募集资金账户尚留有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议案若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将赎回部分理财产品，以完成相关账户的资金转入操作。另外，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约为 172.96 万元，因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相关合同约定用预留的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若实际支付金额超出上述预留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若实际支付金额低于上述预留金额，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